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汝政办〔2018〕11号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步提高，根据《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豫政〔2017〕60号）及《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汝政办〔2016〕217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由原来的 60 元/人/月提高到 80 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从 2017 年第四季度起执行。

三、资金保障

民政局要会同财政局做好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要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资金足额发放。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